

_____年度花蓮縣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

非兒童郵局帳戶申請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 (以下簡稱本人)，申請補助兒童 (兒童姓名)

_____花蓮縣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現因(以下請勾選)：

監護人失蹤或服刑

兒童受政府安置保護(單位：_____)

主要照顧者非法定監護人(如：父母長期外地工作主要照顧者無法代開戶)

其他，兒童無法辦理開戶(原因請明：_____)

之因素，無法檢附該童之郵局存簿，改入本人郵局帳戶，由本人代為領取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本補助費並不得再重複向花蓮縣政府申請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等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如有發生重複領取補助情事，除無條件繳回溢領款項並願接受法律處分。

特此證明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郵局局號：

帳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